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32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機關構學校得參考辦理之福利措施精進作法
(376550000A_1080232116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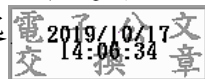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精進公部門福利服務措施，提供
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得參考辦理之福利措施精進作法」，
俾供參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6日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得參考辦理之福利措施精進作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17

